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成立「113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保員甄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契約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自依教育局核定實際起聘日起至114.1.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四、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3年7月30日至113年8月9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與本校網站(<http://www.dkes.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2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3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六、薪資核給方式：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第1級之薪資計算。

七、工作內容

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8月05日（星期一）0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8月06日（星期二）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8月07日（星期三）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十、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圖書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112

號）。聯絡電話：2239-0598 幼兒園陳主任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甄選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占100%。口試時間10分鐘。

***總成績未達80者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10：30時起進行甄選。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10：30時起進行甄選。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10：30時起進行甄選。

十四、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十五、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第1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 12時前
2. 第2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 12時前
3. 第3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 12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站〈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原因，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成績複查亦順延一小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 第1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 14：00至14：30，逾時恕不受理
2. 第2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 14：00至14：30，逾時恕不受理
3. 第3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 14：00至14：30，逾時恕不受理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及第24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專線：2239-0598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九、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十、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3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個月 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1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 證明或研 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113年11 月1日)前取 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 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 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章：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五、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六、任職前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13年 9月 1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